

省政府关于调整淮阴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01〕9号

2001年1月12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对淮阴市部分行政区划进行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地级淮阴市更名为淮安市。市人民政府驻清河区。

二、撤销县级淮安市，设立淮安市楚州区，以原县级淮安市的行政区域为楚州区的行政区域。区人民政府驻淮城镇。

三、撤销淮阳县，设立淮安市淮阴区，以原淮阴

县的行政区域为淮阴区的行政区域。区人民政府驻王营镇。

四、地级淮安市辖盱眙县、涟水县、金湖县、洪泽县、清河区、清浦区和新设立的楚州区、淮阴区。

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“精简、效能”的原则设置，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等由地级淮安市自行解决。在行政区划调整中，地级淮安市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统筹安排，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，确保当地社会稳定和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。